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及說明理由。。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是否同意有條件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公司如何設定權益的記錄日期可能影響其股份的交易秩序。若記錄日期（連同除淨日）訂定在股東大會日期之前，除淨日的賣方將要承受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通過分派，賣方即不能收取預期中的權益，股份變相以折讓價出售予買方。若記錄日期（連同除淨日）訂定在審批相關權益的股東大會之後，則除淨日的賣方將毋須承受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買賣雙方將可按公平方式進行股份交易！

本人就是現行條例漏的發害者! 上市公司 2379 中天國際於 12 月 19 日宣佈 1 供 10，每股 3 仙，並於 1 月 18 日間除權，該股在除權後大幅上升，並伴隨著較以往多很多倍的成交量，其後股份在 1 月 26 日在青島舉行股東大會，否決供股，成交繼續維持高企，並繼續上升。本人於上市公司 2379 中天國際供股除淨前以 HK\$1.2 購入，除淨後 HK\$0.7 理論上已升了 6 倍有多，這提供了一個誘因給除淨前購入股票的股民，先行放出正股並等待供股權獲利... 但這種成交及股價不正常地急升實太巧合，本人極度懷疑有做市情況!

1. 這股此前成交不多，在供股前後成交大增，會否有虛假市場的出現?
2. 大股東特意把股東會設在青島，但除大股東不能投票，但股東大多數在香港，為甚麼投票數目仍有這樣多，是否大股東刻意操控投票結果?
3. 如果有這樣的投票量，相信股票被有心人控制，這是否構成有人利用法律漏洞來欺騙股東?

供股最終未能在股東大會通過，除淨前購入股票的股民並於除淨後放出股票的人便喪失了認股權值，最終招至損失! 根據 CCASS 記錄，2379 中天國際 貨源向來都是十分歸邊，加上特別股東會在青島進行，本人絕對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大股東藉 "假供股手段" 以除淨後 低價收集股票，並用橫手取消供股，導致股民損失.. 港交所容許在供股在未能獲股東大會通過的情況下便以除權買賣，明顯是條例漏洞! 此種做法完全不合常理，在不確定供股能否通過便除淨買賣是不合理及不符合國際慣例的!

有些支持保留現有條例的人說否決供股機會極度低，故不用修例! 又人說股東在股東會未通過前除淨後買賣是需自行承担風險! 正因否決供股機會極度低，所以小股東才會很容易忽視了這種供股未通過便在除淨後買賣的風險! 修例可把風險消除，為什麼不修例?

2. 若規定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是否同意記錄日期須設定為股東批准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即至少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買賣)？

同意

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就記錄日期與股東批准權益的日期之間的最短期限提出其他建議。請說明理由。

雖然有關供股/或紅股派發已獲股東批准! 馬上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已較有保障. 但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買賣可給小股東多一種即時套現的選擇, 不用避迫等待權益獲發才可套現!
再者, 有些供股不設供股權買賣, 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買賣可給不想供股的小股東得悉供股通過後, 仍有一天賣出股份而不用參與供股!

3. 若發行人未能在股東大會當日的晚上 11 時或之前透過「披露易」網站刊發表決結果，是否同意最後的附權交易日應延至股東大會後至少第二個營業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理由。

理據如第二條理據相同!

4. 股份須在相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這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抑或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權益

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

如認為只適用於部分有條件權益，請說明甚麼類別的權益應經股東批准後方准除權買賣股份。請說明理由。

由於本人同意有條件權益須獲得股東批准後，股份才可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才符合股東利益。本人實在想不到有例外的條件權益。

5. 可有其他關於除權安排的意見？

有

沒有

如答「有」，請詳述及說明理由。

請細心研究 David Webb 先生在 2011/1/27 在 <http://webb-site.com/articles/exrightschaos.asp> 名為“Ex-chaos trading: Zhongtian proves point”發表的觀點。我本人原則上極度同意他的想法!!

- 完 -